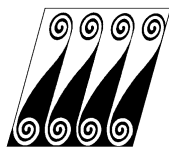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本公司財務顧問



### 進一步延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有關買賣 FASHION TIME VIET NAM LIMITED 所有已發行股本及轉讓其所擁有股東貸款的協議之公告（「主要交易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有關延後截止日期之公告（「延後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主要交易公告及延後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主要交易公告所述，倘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除非（如允許）獲豁免），則收購協議的條文將告失效及不再有效。誠如延後公告所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一份補充協議（「第一次補充協議」），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為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賣方、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第二次補充協議，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述外，收購協議（於第一次補充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

\* 僅供識別用途